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佘山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佘山镇政府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振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4.7179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4.9912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 /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 /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振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7日

